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衡
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3192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评估报告日	40
附件	4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



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3192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



程序，得出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821.86 万元，评估值为 23,950.00 万元。

研发方面，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开产品研发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研发难度高，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预计研发进度如下：

时间	申报计划
2024 年 9 月-12 月	完成第二次预临床，完成设计定型
2024 年 12 月	提交创新医疗器械申报
2025 年上半年	完成型式检验，取得相关报告，成为创新医疗器械
2025 年下半年到 2026 年上半年	完成浙二医、浙一医、邵逸夫医院等多家医院的多中心临床试验，拿到临床试验评价报告
2026 年下半年	作为创新医疗器械，完成产品注册申报和体系考核，拿到两证，可以上市

此外，根据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现行规定，新的医疗器械产品在研发成功后需要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后方可上市销售，而取得国家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备案证书）往往需要数年的时间，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取得新产品注册（或备案）证书，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产品上市可能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

经营方面，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在预测期内仍需要开展数年的研发进程，对于研发周期内产生的资金缺口，公司拟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补足。若资金未能到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可能存在资金不足产生的经营风险。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



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3192 号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拟以现金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委托人实际控制人与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589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注册资本：150471.0471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I、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浦沿街道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三楼 A3046 室



法定代表人：韩春林

注册资本：4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XRX89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公司简介

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玖医疗”）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由自然人股东韩春林和杭州瑞林涌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韩春林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杭州瑞林涌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韩春林	3,000.00	75.00	300.00	7.50
2	杭州瑞林涌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0	1,000.00	25.00
合 计		4,000.00	100.00	1,300.00	32.50

2018 年 6 月 27 日，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



杭州瑞林涌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拥有衡玖医疗 25% 的 1,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杭州涌隆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以货币的方式，出让方实缴到位 1,000.00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1,000.00 万元，韩春林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未到位 2,700.00 万元）。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春林	3,000.00	75.00	300.00	7.50
2	杭州涌隆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0	1,000.00	25.00
合 计		4,000.00	100.00	1,300.00	32.50

2020 年 4 月 20 日，根据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韩春林将拥有本公司 11.11% 的 444.44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全家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货币的方式，出让方实缴到位 444.44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444.44 万元，韩春林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55.56 万元，其中 55.56 万元已实缴到位。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春林	2,555.56	63.89%	55.56	1.39
2	杭州涌隆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0	1,000.00	25.00
3	山东全家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4.44	11.11%	444.44	11.11
合 计		4,000.00	100.00	1,500.00	37.50

2020 年 4 月 28 日，根据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涌隆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拥有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5.00% 的 1,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烟台衡悦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衡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实缴到位 1,0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韩春林	2,555.56	63.89	55.56	1.39
2	烟台衡悦健康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25.00	1,000.00	25.00
3	山东全家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4.44	11.11	444.44	11.11
合 计		4,000.00	100.00	1,500.00	37.50

2020年6月1日，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44.44万元，首次认缴出资444.44万元已到位，本次增资400万元已于2020年6月实缴到位；山东全家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拥有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11.111%的444.44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 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韩春林	2,555.56	58.08	55.56	1.26
2	烟台衡悦健康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22.73	1,000.00	22.73
3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44	19.19	844.44	19.19
合 计		4,400.00	100.00	1,900.00	43.18

2022年11月2日，韩春林将拥有衡玖医疗58.08%的2555.56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衡悦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转让价款为827.016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烟台衡悦健康科技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555.56	80.81	1,105.56	25.13
2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44	19.19	844.44	19.19
合 计		4,400.00	100.00	1,950.00	44.32

2024年8月8日，烟台衡悦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拥有衡玖医疗4.7982%的211.12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

历经数次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杭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烟台衡悦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4.44	76.01	3344.44	76.01
2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56	23.99	1055.56	23.99
合 计		4,400.00	100.00	4,400.00	100.00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604.79 万元，负债为 782.92 万元，净资产为 1,821.86 万元。公司 2024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680.92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4,051.79	2,620.38	2,604.79
负债	2,796.96	2,567.59	782.92
净资产	1,254.83	52.79	1,821.86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782.13	-1,115.47	-680.92
净利润	-782.13	-1,115.47	-680.92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的企业。公司的产品线包括乳腺超声 CT 等创新型医疗设备。其主要经营范围涵盖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与推广等多个领域。在经营战略上，公司致力于自主研发和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医疗设备，尤其是在电子元器件和医疗影像技术领域有所突破。



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专注于高端医疗设备，特别是在电子元器件和医疗影像技术方面的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致力于创新型医疗设备的开发。衡玖医疗不仅在多个医疗器械领域进行投资与合作，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技术团队还与国内外专家合作，不断推动高端医疗器械的发展，显示出其在技术创新和市场扩展方面的潜力。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仍在研发中，尚未产生收入。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拟以现金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委托人实际控制人与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

（五）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因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需了解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2,604.79 万元，负债 782.92 万元，净资产为 1,821.8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47.10 万元，非流动资产 2,357.69 万元；流动负债 705.68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77.24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本次评估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一致声明：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开发支出等。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预付账款主要为货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等；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目前使用正常；开发支出主要为德国“3D-USCT”技术费；无形资产共 52 项，主要为一种基于投影校正的三维点扩展函数自动化测量方法、一种基于半球型超声阵列的三维重建预处理方法等专利 45 项，著作权和商标共计 7 项。

医疗器械行业作为综合多门学科的高技术行业，所需研发、销售及管理人才需具备医学、电子工程、机械制造等综合知识及同行业实践经验。目前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人员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博士占比 9%，硕士占比 43%。截至评估基准日，核心研



发团队组成情况如下:

1、雷晓旭 研发总监

10 年超声成像系统架构设计、图像处理算法开发经验, 兼具质量体系搭建, 临床合作等丰富的工作经验。曾在荷兰乌特勒支大学医学中心任研究员一职多年, 拥有丰富的医疗临床应用产品开发经历。

(1) 技术管理:

1) 领导团队和德国 KIT 团队技术交接, 并完成核心功能的自研替代。如采集系统控制软件, 三维图像重建软件, 性能分别提升 3 倍和 10 倍;

2) 带领团队调研全球超声 CT 团队和公司, 优化信号处理算法, 图像重建算法, 图像质量进一步提升;

3) BOM 的搭建, 并带领团队进行国产化开发, 完成了如换能器自研, 超声收发前端 ASIC 芯片的国产化, 实现了持续降本;

4) 带领团队按照 ISO13485 的要求和设计控制流程, 完成样机的设计实现, 来料检验, 加工组装及验证确认。

(2) 产品管理:

1) 拜访多家医院 KOL, 完成竞品和市场调研, 确定了超声 CT 类产品短中长期产品路线;

2) 编写产品的用户需求说明书和产品需求说明书;

3) 拜访多家检测所, 审评中心, 理清了新型超声 CT 产品型检, 注册等要求, 并输入给研发团队, 完成更新。

(3) 项目管理:

1) 实施 PDCA 项目管理模式, 带领团队从年度目标分解到阶段性里程碑, 重大 checkpoint 到个人 WBS;

2) 定期搜集项目进度并给董事长汇报, 及早识别项目风险, 制定



和实施解决措施；

3) 主持项目团队日程运作，包括审批包括采购在内的流程，晨会，项目周会，季度会议，德国 KIT 会议等。

(4) 团队管理：

1) 团队搭建，缺编人员招聘；

2) 建立了基于 OKR 的激励性考核机制，按季度制定目标，定期 review，及时反馈给团队，快速调整；

3) 定期组织内外的分享会，培训会。

2、袁于 算法专家

(1) 候选人哈工大（985）控制科学与工程毕业，本科后被面试推荐直博，数学能力优秀；

(2) 精通 MATLAB 编程，熟悉 Python 编程，熟悉常用的 MATLAB 声学仿真工具箱（k-Wave，Field-I 等）的使用，熟悉 Verasonics® Vantage 256 超声控制平台的编程控制以及使用。

3、庄泽宇 算法专家

本科、研究生阶段均为声学专业，声学理论功底扎实；博士、博士后阶段研究方向均为超声阵列成像，对超声成像原理、阵列成像算法、声场仿真原理等均有较深的理解；熟练使用 MATLAB 编程实现成像算法，熟练使用 k-wave，PZFlex 等声场仿真软件进行声场分析；有丰富的超声设备使用经验；熟悉数字信号处理方法。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范围内未有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52 项。主要为一种基于投影校正的三维点扩展函数自动化测量方法、一种基于半球型超声阵列的



三维重建预处理方法等专利 45 项，著作权和商标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申请号
1	基于多模态超声数据的自适应分割方法、装置、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12/22	CN202111579423.X
2	一种利用超声图像融合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12/22	CN202111579545.9
3	半球形超声成像系统水温预测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9/16	CN202111088746.9
4	半球形温度传感器预测模型构建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9/16	CN202111087253.3
5	基于超声成像系统的温感元件阵列故障诊断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9/16	CN202111087230.2
6	一种超声信号 TOF 自动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11/10	CN202211406327.X
7	一种多路交互控制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11/4	CN202211373278.4
8	一种三维超声断层成像系统原始信号质量判断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10/24	CN202211303565.8
9	压电超声换能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3/16	CN202220579951.9
10	一种超声系统旋转精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20	CN202222757898.X
11	一种新型乳腺超声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20	CN202222761357.4
12	一种能够降低回波噪声的半球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24	CN202222800817.X
13	用于骨头愈合监测的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23	CN202222786897.8
14	一种新型乳腺超声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20	CN202222758135.7
15	一种可调整的体膜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23	CN202222786890.6
16	模拟呼吸运动的体膜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23	CN202222786892.5
17	一种多通道模拟放大电路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26	CN202222820489.X



18	一种连接器的 PCB 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27	CN202222833888.X
19	一种万向可旋转的超声换能器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20	CN202222758652.4
20	一种悬浮式电磁阀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23	CN202222786889.3
21	一种用于自复位按钮的启停状态自锁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26	CN202222820125.1
22	一种自动化的多负载安装位置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27	CN202222834511.6
23	用于乳房成像的侧位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7/6	CN202121532362.7
24	带 USCT 模拟器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授权	2021/9/16	CN202130615703.6
25	一种具有多种功能的除气制水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9/16	CN202122253270.1
26	一种医用多功能的除气制水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9/16	CN202122254414.5
27	安装有双摄像头的半球形超声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7/6	CN202121531026.0
28	带三维声场测量系统上位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授权	2021/9/16	CN202130615693.6
29	隐藏式数据接口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9/16	CN202122254413.0
30	用于超声成像的多通道信号数据采集处理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7/6	CN202121532363.1
31	带超声断层扫描控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授权	2021/7/6	CN202130424911.8
32	三维乳腺超声旋转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7/6	CN202121531939.2
33	应用于乳房超声检查的高精度运动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7/6	CN202121531047.2
34	一种适用超声探测装置的水温测量传感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7/6	CN202121531938.8
35	一种刚柔结合屏蔽电路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7/6	CN202121532313.3
36	用于 RS485 通讯的收发自动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7/6	CN202121531053.8
37	用于多路超声信号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7/6	CN202121531049.1
38	三维乳腺超声 CT 断层扫描成像装置	外观设计	授权	2021/7/6	CN202130424821.9



39	医用恒温容器及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3/8	CN201920298743.X
40	一种乳腺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3/11	CN201920305697.1
41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自动售药机	外观设计	授权	2019/3/8	CN201930095345.3
42	牙科椅器械盘	外观设计	授权	2019/3/8	CN201930095081.1
43	用于牙椅器械盘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授权	2019/3/8	CN201930095347.2
44	乳腺超声检测仪（断层扫描成像）	外观设计	授权	2019/3/8	CN201930095082.6
45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授权	2019/3/8	CN201930095346.8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全称	登记号
1	2024-06-03	线性代数矩阵计算工具软件	2024SR0754068
2	2023-02-01	DICOM 影像数据工具包软件	2023SR0186859
3	2019-04-16	衡玖自动售药机客户端软件	2019SR0338112
4	2019-04-16	衡玖自动售药机后台软件	2019SR0338103
5	2019-04-16	衡玖自动售药机后台 GSP 及进销存管理登记软件	2019SR0338090

（3）商标

序号	申请日期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	2021-01-19		图形	53117532	10 类-医疗器械
2	2020-08-25	衡王久	衡玖	49212030	10 类-医疗器械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除上述申报的表外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



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2024)第 000590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利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8 月 31 日。

委托人为此次股权收购行为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1、《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4、《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2021 年 1 月 15 日实施);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5、《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6、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权属证书（专利证书等）
-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主要包括主营收入预测表、主营成本预测表、期间费用预测表、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资本性投入预算表、人员投入预测表等；



5、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5、《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6、同花顺数据及 Wind 金融数据终端；
- 7、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由于评估对象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其价值主要体现在研发能力及技术核心能力，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直接反映，因此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为医疗器械类企业，近年来投资者在领域的相似公司



均有频繁的估值及融资的行为，故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中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被评估企业进行整体评估

评估对象未来主营产品以及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已形成明确规划，盈利模式明确，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交易案例比较法简介

1、概述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评估思路

运用市场法评估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1）选取可比企业

搜集可比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公司。基于以下原则选择可比公司：

- 1)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企业；
- 2)选择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企业；
- 3)选择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可比企业；
- 4)选择交易背景与评估目的相适合的可比企业；
- 5)选择正常或者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价格的可比企业。

（2）建立比较基准

对可比企业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考虑：

- 1) 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交易时间差异进行调整，包括市场周期波动和物价变动影响；
- 2) 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交易背景差异进行修正，主要为交易



方式。

（3）计算价值比率

选取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线性回归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将 100%股权价格除以可比公司价值因子，得到各价值比率。

（4）计算评估结果

1) 差异评价

分析比较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企业生命周期、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的差异，并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

2) 差异系数

将被评估单位各指标评价分值分别与可比公司分值相除，得到差异系数。

3) 比准价值

根据价值比率倍数和价值比率修正系数计算被评估单位比准价值。考虑价值比率数据口径，对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进行调整，得出被评估单位比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准价值。

4) 计算评估价值

将各比准价值进行数学统计分析，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由于无法取得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溢余资产等数据，且一般而言，非经常性损益、溢余资产占利润和资产比重较小，因此本次评估未对可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溢余资产进行分析调



整。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评估对象价值= P = 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 × 价值比率 × 差异系数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转让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单体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



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现金类资产和负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等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③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净资产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未计及收益的长期投资价值；

C₂：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₃：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评估对象长期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7）

式中：

追加资本 = 资产更新投资 + 营运资金增加额（8）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9）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10）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11）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12）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3)$$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4)$$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3\%K + 67\%\beta_x \quad (15)$$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6)$$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24年9月中旬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



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
2024年9月下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4年9月。

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8、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



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24年9月下旬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4年9月下旬至2024年10月初。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



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及未来规划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按照 100%测算，并假设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得以持续；

5、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按照其于评估基准日已确定的未来战略定位及战略规划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市场周期性波动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期末一次性流入，现金流出为期末一次性流出；

9、评估对象的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10、截至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正在申报高新企业，假设在未来预测期高新企业税收政策不变，且该企业在未来研发投入符合高新企业的条件，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1、假设被评估单位产品注册申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质量体系建设等产品上市前的流程能够按照计划完成，产品如期上市；

12、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满足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所需的资金缺口；

13、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4、评估基准日与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公告财务数据时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参与者的价值衡量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15、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有益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821.86 万元。评估值为 21,964.00 万元，评估增值 20,142.14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821.86 万元，评估值为 23,950.00 万元，评估增值 22,128.14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950.00 万元，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964.00 元。市场法较收益法评估值相差 1,986.00 万元，差异比例为 9.04%。

（1）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所处生命周期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市场法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的公司。公司的产品线包括乳腺超声 CT 等创新型医疗设备。其主要经营范围涵盖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与推广等多个领域。在经营战略上，公司致力于自主研发和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医疗设备，尤其是在电子元器件和医疗影像技术领域有所突破。

公司专注于高端医疗设备，特别是在电子元器件和医疗影像技术方面的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致力于创新型医疗设备的开发。衡玖医疗不仅在多个医疗器械领域进行投资与合作，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技术团队还与国内外专家合作，不断推动高端医疗器械的发展，显示出其在技术创新和市场扩展方面的潜力。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注册申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质量体系建设等产品上市前的流程能够按照计划完成并如期上市的假设之上，未来收益的预测需要基于上述情况如期开展的情况下进行。市场法可以反映一定时期资本市场投资者对该企业所处行业的投资偏好，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参数来源更为客观，且易于被市场投资者所接受，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因此，本次评估结果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由此得到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3,95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有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事宜。

（三）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有抵押担保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有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研发方面，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开产品研发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研发难度高，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预计研发进度如下：

时间	申报计划
2024 年 9 月-12 月	完成第二次预临床，完成设计定型
2024 年 12 月	提交创新医疗器械申报
2025 年上半年	完成型式检验，取得相关报告，成为创新医疗器械
2025 年下半年到 2026 年上半年	完成浙二医、浙一医、邵逸夫医院等多家医院的多中心临床试验，拿到临床试验评价报告
2026 年下半年	作为创新医疗器械，完成产品注册申报和体系考核，拿到两证，可以上市

此外，根据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现行规定，新的医疗器械产品



在研发成功后需要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后方可上市销售，而取得国家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备案证书）往往需要数年的时间，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取得新产品注册（或备案）证书，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产品上市可能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

经营方面，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在预测期内仍需要开展数年的研发进程，对于研发周期内产生的资金缺口，公司拟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补足。若资金未能到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可能存在资金不足产生的经营风险。

2、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地址	租赁期限
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158.00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三楼A7区域	2023年10月8日-2024年10月7日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为租赁，租金水平及租赁情况正常。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评估机构获得的评估对象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测算未来盈利情况的基础。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评估对象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评估对象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评估对象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评估对象未来盈利能力的



保证。

5、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评估对象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评估对象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评估对象提供，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本次收益法评估结论体现被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对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影响。

9、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10、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



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